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98號

原告 合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瑜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被告 高天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一般而言，戶籍地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、補助等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依常理該處即為住所，而因就業、就學或其他個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，則為「居所」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所提出的被告姓名為「高天暉」，經本院以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，並無任何姓名為「高天暉」之人住所地位於本院轄區，而係有姓名為「高天暉」之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（此區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轄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至原告另外提出「0976-XXX507」之手機門號供本院查詢，然經本院查詢後，該門號歷來之申登人均非名為「高天暉」之人，故該門號無法作為特定被告或確定管轄權之用途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